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 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 方式	抽查比例 和频次
1	建施发包分靠筑工包、包等行工违、违及违为程法转法挂法	建存行施存分出资为 全世界 建存为工在包含 医子子 出资的 人名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市规〔2019〕1号文件严厉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19〕3号):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市和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直接监管的在建建筑工程统一编号,每个月随机抽取不少于10%的项目进行抽查,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对下级主管部门履职行为和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进行抽查。	直接监管项目的县(区建)	在建工程的建设工企业	实 核	随机抽查不少于 5%的项目

2	施主人履工现管在员职情况	检人通可负职 检是知证监况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存在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 法行为的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 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 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企业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 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 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2.《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 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 3.《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建市 〔2015〕35号〕。	直接监管项目的县(区)住房城乡部门	在建工程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实地	随机抽查不少于 5%的项目
3	建工付制落工及度共行	落 实 实 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直接监管项 目的县(区) 住房城乡部门 设主管部门	在建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实地核查	随机抽查不少于 5%的项目

4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建筑施工企 建筑施工企 业工程注册 金、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 门组织	本市注册 的建筑施 工企业	实 查 面 和 监测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招标代理 机构依法 依规从业 情况	工程建设 类职称专职人员、代表性业绩以及组织评标等行为情况。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号)	市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 门组织	本市注册 的招标代 理机构	实 查 面 和 监测	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